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

2026 年 6 月 19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），并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份无偿划转及非公开协议转让标的股份数量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6）和《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7）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金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桥集团”）拟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56,008,403 股 A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%）划转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浦东新区国资委”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无偿划转”）。

二、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

2026 年 9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浦东新区国资委转来的《关于股权划转的告知函》。根据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本次无偿划转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，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 日，过户数量为 56,008,403 股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本次无偿划转股份过户完成后，金桥集团持有公司 498,073,054 股 A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38%），浦东新区国资委持有公司 56,008,403 股 A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%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

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变动系浦东区域国资系统内部的资本布局优化与功能整合，旨在通过专业化平台集中行使市值管理职能，发挥区域内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，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、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4 日